

证券代码：871997

证券简称：清网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磊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丁艳、张春丽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阳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、财务总监田仲岩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辞去公

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杨阳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李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、财务总监田仲岩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任命李向林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